

巴黎备忘录港口国管制——新检查制度

本协会提醒各会员和客户，巴黎备忘录关于港口国管制的新检查制度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在全部 27 个成员国生效，其中还包括非欧盟国家——加拿大、克罗地亚、冰岛、挪威和俄罗斯联邦。2009 年 5 月 1 日正式通过的 2009/16/EC 号港口国管制指令将新检查制度引入了欧盟。

将取代现有港口国管制制度的新检查制度拥有一套基于风险选定目标的机制，其目的在于减轻合格船舶和经营人接受检查的负担，而高风险船舶则将面对更为频繁的深入检查。与此同时，将加强对港口国管制官员的培训，以符合巴黎备忘录中要求的专业能力水平。

每艘船舶风险级别的评定将依据过往检查情况、公司业绩、船旗国和船级社的表现，以及船型和船龄等参数。每当在巴黎备忘录地区航行时，高风险船舶（HRS）接受检查的频率将为每 5 至 6 个月一次，标准风险船舶（SRS）为每 10 至 12 个月一次，而低风险船舶（LRS）为每 24-36 个月一次。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新的船舶报告义务，所有船舶都应当至少提前 24 小时提交抵港前通知，但对于适用扩大检查的船舶而言，应当至少提前 72 小时提交通知。有一些港口国还可能要求告知实际抵港时间（ATA）和实际离港时间（ATD）。须接受扩大检查的船舶包括：所有高风险船舶，以及船龄超过 12 年的客船、油轮、气体或化学品轮，或者散货船。如果没有报告要求提供的信息，可能导致船舶成为检查的对象，还可能遭到相关国家有权机关的处罚。

在当前的港口国管制制度下，船舶有可能被禁止进入巴黎备忘录国家的港口。每次拒绝入境都将预先设定一个最短期限，但也可能是永久性的。

有用链接：

关于新检查制度和报告义务的完整信息，可以联系国内海事机关索取或在以下网址找到：

<http://www.emsa.europa.eu>

<http://www.parismou.org>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经理 Terje R. Paulsen，电邮 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损失执行官 Marius Schønberg，电邮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无论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